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7
傳真：(03) 8577524
電子信箱：wan09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328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_114013282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-114年度XR
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踴躍
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004952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縣內學校AR、VR與生成式AI結合應用於課程中，案
內規劃計3場次系列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114年7月8日起至21日止，各場次辦理時程詳附件實
施計畫。
 - (二)地點：採線上辦理；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網址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tx-bfgz-jwq>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
 - 1、教師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各場次課程
代碼詳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2、非教師：採自由參加，逕依各場次時程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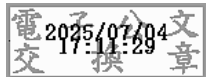
114/07/07



(四)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；所涉費用
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